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澄政办发〔2019〕68号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澄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驻澄单位：

《澄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

澄江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健全我县住房保障制度和完善保障体系，提高城镇人口中低收入家庭市场房屋租赁能力，缓解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供需矛盾，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建保〔2015〕665号）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业转移进城人口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云安居组办〔2014〕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租赁补贴发放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坚持分层实施、梯度保障的原则，核定发放标准。

（二）每户住房补贴面积 50 平方米。

（三）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发放标准

类 别	最低保障家庭 （低保、特困 家庭）	低收入家庭	中低收入家庭
人均住房面 积标准（平 方米）	16	16	25
补贴标准 （元/户/平 方米/月）	6	5	3

二、租赁补贴保障对象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1. 具有澄江县户籍的城镇居民或“农转城”人口(阳宗镇除外),包含江川区、华宁县统一托管区域内的居民;

2. 家庭人口在2人以上(含2人),且家庭成员与申请人之间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并共同居住;

3. 申请人须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 申请人和家庭共同申请成员无自有住房或人均居住建筑面积低于25平方米(含25平方米),且未享受过其他保障性住房,且申请之日起前3年内无自有房屋出售或转让情况(特殊情况导致房屋出售或转让未满3年的,须出示相关证明,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5. 人均可支配月收入低于1960元(含1960元);

6. 在澄江县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的家庭,租赁居住建筑面积低于70平方米(含70平方米)。

7. 申请人已婚的,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无自理能力的子女必须作为家庭共同申请成员。

符合以上条件,但有以下情况的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1. 参与赌博、嫖娼、卖淫、吸毒等违法活动被公安机关处罚不满一年的,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2. 正在服刑(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假释和社会矫正人员除外),其本人不得纳入保障对象。

(二)公共租赁住房补贴分层实施、梯度保障的发放标准

1. 最低保障家庭：家庭任意申请成员有低保证或特困供养人员、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含 16 平方米）、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80 元（含 980 元）；

2. 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16 平方米（含 16 平方米）、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980 元（含 980 元）；

3. 中低收入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 25 平方米（含 25 平方米）、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960 元（含 1960 元）。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家庭不得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1. 家庭任意申请成员购有营业用房，且根据市场行情核算房屋租金合并家庭其他收入每月人均高于 1960 元的；

2. 家庭申请成员中有国家工作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现役三级士官及以上的在职在编或离退休人员）和出国经商的；

3. 配偶、父母、子女、养父母、养子女是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事业单位或在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工作或是私营企业法定代表的；

4. 有房不在名下或父母有单门独户房，申请人和父母合并居住的；

5. 户籍在本县，实际在外地居住 1 年以上的（赴外地就读在校生除外）；

6. 家庭中购买金银珠宝等奢侈品的，拥有消费性车辆、工程机械、用于经营活动的大型农机具的；

7. 出资安排子女择校就读、自费出国留学或子女在义务教

育期间到高价收费学校就读的；

8. 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有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导致住房困难的；

9. 拒绝住房保障等相关机构调查、核查家庭人口、收入等情况的；

10. 离婚导致无房不满一年的；

11. 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证明材料的；

12. 经过民主评议和公示，群众有异议或反映强烈的；

13. 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条款规定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

三、租赁补贴资金来源及拨付方式

（一）资金来源：中央财政专项补贴。

（二）拨付方式：以户为单位，按季度打卡拨付租赁补贴。

四、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审核责任主体划分

申请家庭推荐一名具有完全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为申请人，申请人为申请家庭责任主体，诚信申报，负责提供申请所需真实、完整的资料；镇（街道）为申请资料受理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申请资料的审查、调查工作，对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申请资料审核责任主体，全面负责申请对象保障资格审批及补贴发放等管理工作，对资料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二）申请

申请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补贴保障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资料（收复印件的须严格查验原件）。

1. 家庭所有共同申请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复印件；
2. 结婚证复印件，或丧偶证明，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书复印件，并由社区核实签章；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所在社区出具的低保证明原件；
4. 租赁住房的协议；
5. 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按另行要求提供）。

（三）审查

1.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社区对申请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不符合保障条件或资料不全的申请户，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户，由其申报地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并报送其申报地镇（街道）审查。

2. 申报地镇（街道）对社区报送来的申请资料负责全面审查、调查工作，对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签署意见，报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

（四）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其资料符合性、完整性负责；对不符合配租条件的

申请家庭，将其申请资料退回申报地街道、镇人民政府，并注明退回理由，由镇（街道）将其申请资料退回申报地社区，社区应当在接到退件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退还其申请资料；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合理申诉。

（五）公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后，对符合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在澄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六）发放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家庭，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家庭，并按季度发放到户。

五、复核退出机制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动态管理。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须每年向县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报告家庭经济收入、人口、住房条件等变化情况。县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家庭保障资格采取季度检查核查管理办法，并将核查结果进行公示。县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就季度检查核查结果，视其情节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对收入、人口和住房条件没有发生变化的保障家庭，按原来的方式和标准继续保障。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取消保障资格，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1. 承租家庭连续一年以上经济收入超过规定标准的；

2. 家庭任意共同申请成员已通过其他方式拥有住房且超过本文件规定的标准;

3. 因其他条件发生变化, 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

(三) 通过弄虚作假、隐瞒家庭经济收入和住房条件骗取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的, 由县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 停止发放租赁补贴, 并责令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及其家庭共同申请成员 5 年内不得申请任何形式的住房保障, 并由县保障性住房管理部门和相关征信机构将其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并在媒体予以公布。

六、监督管理

县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监督各职能部门充分履行职责, 对因失职、渎职造成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在申请、审核、发放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问题的, 依法追究相关部门主要领导及工作人员的责任, 触犯刑律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